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22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0和2016-031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2016年11月21日起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